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5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公司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2023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31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王志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辞职后,公司聘其担任顾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局时生效。

王志国先生的原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本公告日,王志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局对王志国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以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任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任勇先生简历

任勇,男,汉族,55岁,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树脂分厂厂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总裁助理。

截止日前,任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升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其它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完成后,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所涉相应条款同步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情形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由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董事局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无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由董事局审议的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局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本条第(一)至(三)款规定属于董事局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局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内的投资事项(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签署后的10日内报董事局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前述投资额以有关协议约定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为准); (七)签批交易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前述交易金额以有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八)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1%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九)代表董事局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十)依据董事局会议决议签署对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决定; (十一)审核、签批董事局的费用开支; (十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决定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局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1%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八)代表董事局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九)依据董事局会议决议签署对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决定; (十)审核、签批董事局的费用开支;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实际情况认定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以内投资事项(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签署后的10日内报董事局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前述投资额以有关协议约定的公司的全部出资额为准); (十)签批交易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前述交易金额以有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十一)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总费用不超出的前提下,对公司费用科目进行调整(不含董事局费用),并签批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开支;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总费用不超出的前提下,对公司费用科目进行调整(不含董事局费用),并签批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开支;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局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和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九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和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由董事局审议的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内的投资事项(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签署后的10日内报董事局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前述投资额以有关协议约定的公司全部出资额为准); (七)签批交易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前述交易金额以有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八)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1%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 (十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决定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局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净资产总额1%以内资产报损。超出净资产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局审批; …… (十二)行使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实际情况认定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六十六条 董事局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事项; (二)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本条第(一)至(三)款规定属于董事局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董事局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3年1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0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询价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低于5%;根据相关规定,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截至2023年1月13日,股东贝优有限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1.09%。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454,886股减少至3,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1%减少至2.63%。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贝优有限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25-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763,886	0.64%
	大宗交易	2023/1/4-2023/1/13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0.45%
	合计	—	—	1,303,886	1.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动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454,886	3.71%	3,151,000	2.6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为履行股份减持计划,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3,400万元	盈利:650.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60万元–2,860万元	盈利:29.05万元
营业收入	28,000万元–31,000万元	31,204.4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00万元–31,000万元	31,204.4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 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全年有超过30%的自营门店处于停业或非正常营业状态,直营门店经营业务受较大影响,疫情导致的经营性亏损约1,800万元。

2、2022年报告期内,考虑到经营环境的长期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对部分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16.07万元。

3、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312.5万元,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40万元,上年同期的影响金额为621.7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到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45.75万元到9,645.75万元,同比增长45.36%到57.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0.58万元到8,020.58万元,同比增长39.66%到52.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到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45.75万元到9,645.75万元,同比增长45.36%到57.23%。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0.58万元到8,020.58万元,同比增长39.66%到52.8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5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79.4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困难,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成本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控,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提升以及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